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2026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 引言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 條，訂立《2026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 374F 章修訂規例》）（載於附件），廢除《2025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規例）加入至《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有關巴士乘客須佩戴安全帶規定的條文。

### 理據

2. 規例的立法原意是將佩戴安全帶的成文法規定，擴展至涵蓋所有車輛（包括所有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的座位，不論巴士的首次登記日期為何，以減低乘客在交通意外中重傷或死亡的風險，為乘客提供更佳保障。

3. 近日，經徵詢律政司意見，我們認為規定乘客在專營及非專營巴士上須佩戴安全帶的法律條文（即第 8D 條），在技術上有不足之處，未能完全反映上述立法原意。因此運輸及物流局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宣佈會盡快以附屬法例形式刊憲廢除《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中的相關條文（即第 8D 條），並作出相應修訂。在廢除及修訂相關條文後，法例中不再有乘客在乘坐專營或非專營巴士時必須佩戴安全帶的規定。

4. 我們亦留意到近日社會上有關在專營及非專營巴士上實施佩戴安全帶規定的不同意見。政府的政策目的，是

希望透過佩戴安全帶更好地保障乘客安全。下一步，我們會重新檢視乘坐巴士時佩戴安全帶的安排，並展開公眾諮詢，廣納民意；同時邀請專家就安全帶的設計、裝置和效能等進行研究，再就推行方向及細節提出建議。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培養公眾乘坐巴士時自覺佩戴安全帶的習慣。

###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

5.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主要條文如下—

- (a) 廢除第 8D 條，以刪除有關乘客須配用巴士乘客座位上的安全帶（如已安裝）的規定；及
- (b) 廢除其他條文對第 8D 條的提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刊登憲報             | 2026年2月6日  |
|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2026年2月25日 |

### 生效日期

7.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是 2026 年 2 月 6 日刊登憲報當日。

###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的影響

8. 《第 374F 章修訂規例》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家庭並無影響。《第 374F 章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

文，亦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專營及非專營巴士以外其他車種（包括私家車、的士、貨車、小型巴士<sup>1</sup>、特別用途車輛、學生服務車輛<sup>2</sup>）的佩戴安全帶的成文法規定仍繼續有效。另外，規例中就專營及非專營巴士乘客座位上安裝安全帶的規定是由另一條條文所訂定的（即第8AB條）。有關規定同樣不受《第374F章修訂規例》影響，仍繼續適用於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之後首次登記的巴士。

## 公眾諮詢

9. 政府吸納了自規例生效以來社會對規例適用範圍的意見，從而提出上述立法修訂。

## 宣傳安排

10. 政府將安排發言人回應媒體查詢。

##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3509 8192與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思翎女士聯絡。

運輸及物流局  
運輸署  
2026年2月

<sup>1</sup>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定義，小型巴士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9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sup>2</sup>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定義，巴士指經構造或改裝，以運載司機及多於19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當非專營巴士用作學生服務時，乘客須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第8G條佩戴安全帶。

## 《2026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 條訂立)

### 1. 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3 及 4 條。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2. 廢除第 8D 條(乘客須配用安全帶)

第 8D 條 —

廢除該條。

2026 年 月 日

\_\_\_\_\_

### 3. 修訂第 10 條(署長豁免任何人遵從第 3、7、7A、7B、8B、8D 或 8G 條的權力)

#### (1) 第 10 條, 標題 —

廢除

“、8D”。

#### (2) 第 10 條 —

廢除

“、8D”。

### 4. 修訂第 12 條(罪行)

#### 第 12(1)條 —

廢除

“、8D”。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廢除關乎巴士乘客座位的安全帶配用規定。